

潍坊万鑫砭业有限公司厂区北侧湾塘车辆
清洗水未按规定存放修复整改方案

编制单位：潍坊万鑫砭业有限公司

修复单位：潍坊万鑫砭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

一、修复工作开展背景

2023年4月21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我公司（潍坊万鑫砷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我单位洗车平台正在进行罐车清洗作业，罐车清洗水排入我单位内建有的4级沉淀池中（互通），其中1级、4级沉淀池北侧各有一处溢流口，溢流水排入厂区北侧（厂区最北侧骨料仓西侧）占地面积约679.38平方米的湾塘。该湾塘未按照相关要求做防渗处理。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委托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对湾塘内洗车水进行pH检测，2023年4月22日出具《检验检测报告》（L2102BESD），判断我单位涉嫌利用湾塘排放水污染物行为。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坊子分局对我单位厂区北侧（厂区最北侧骨料仓西侧）湾塘现场实地勘察确认湾塘周边的土壤、地下水疑似受到损害，涉嫌环境污染。

我公司委托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至27日对湾塘内洗车水、沉积物、湾塘北侧坑壁紧邻土壤和周边地下水进行了样品采集，根据我单位生产项目确定了需检测的特征污染因子。2023年5月6日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湾塘内洗车水、沉积物、湾塘北侧坑壁紧邻土壤和周边地下水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数据情况如下：

1、湾塘附近地下水监测点位样品特征污染因子检测数据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地下水水质要求，未发现地下水异常。

2、湾塘内积存洗车水样品pH均为11.4，明显呈现碱性，且除pH外，其他特征污染因子检测数据未发现明显异常。

3、湾塘内干涸区域固体废物（湾塘内沉积物）样品pH均在10.46-10.98，呈碱性。固体废物样品中检出铜（以总铜计）、锌（以总锌计）、无机氟化物（不包括氟化钙）均不满足《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中限制要求。

4、湾塘壁附近各土壤样品特征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 表1）限制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



二、潍坊万鑫砼业有限公司混凝土加工项目工艺流程简介

我公司（潍坊万鑫砼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仅为混凝土加工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为石子、水泥、砂、粉煤灰、矿粉、外加剂、新鲜水。混凝土加工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①原料进厂：水泥、粉煤灰等粉料分别由专用封闭罐车运到厂区后，由罐车自备的吹送系统将水泥或粉煤灰输送至全封闭料仓内。砂石由汽车（篷布覆盖遮挡，进出厂区车体冲洗）运至厂区，卸于（全封闭）砂石料库（地面已硬化处理，上方设有喷淋设备）。

②输送原料：水泥、粉煤灰、矿粉等分别自全封闭料仓经封闭式螺旋输送机送至搅拌系统；砂石使用装载机运至水平输送带；水和混凝土外加剂经各自的传送系统（泵）送入搅拌系统。在进入搅拌机前设有计量装置，根据不同型号混凝土配比将原料按需输送至搅拌机。

③搅拌：水泥、粉煤灰、矿粉、砂、石子、水、外加剂在计量后输送至搅拌机内混合后搅拌，整个搅拌过程在封闭的搅拌机内进行。（在搅拌主机投料时，带有灰尘的气体通过下部管道进入除尘器，经过滤芯过滤后，有少量气体通过风机引流经出风口排除；然后储气筒开放，高压气体开放，将灰尘返吹回搅拌主机内）。

④外运：混凝土罐车进入搅拌站，在调度系统内做好记录后，将混凝土罐车清洗完毕，然后将搅拌混合后的成品混凝土装入混凝土罐车（车辆清洗环节，清洗完毕后），外送至工地。（厂区无油料存储，所有车辆燃油全部到附近加油站现用现加，避免了燃油事故发生。厂区地面全部硬化防渗处理）。

潍坊万鑫砼业有限公司混凝土加工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提供。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用水定额按 50L/人*d，则年用水量为 30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拌合用水量经计算约 3000m³/a，设备和车辆清洗用水约 1815m³/a（拌合用水其中部分用水为设备和车辆清洗水经沉淀处理后的回用水，回用水占清洗水的 90%）。未预见用水与管网漏失占生活用水量的 10%计算，年损耗水量为 30m³。

三、企业自行修复处理能力分析

根据《潍坊万鑫砼业有限公司混凝土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万鑫砼业有限公司混凝土加工项目自主验收报告》中混凝土加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描述，生产设备和车辆清洗用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可回用作为拌合用水。4级沉淀池内废水沉淀物为清洗出的罐车内残余的混凝土产品或原料。

我公司车辆清洗水经沉淀处理后溢流至公司北侧湾塘，厂区北侧湾塘内积存水来源于公司内4级水沉淀池，而沉淀池内水我公司具有回用作为搅拌用水的能力。湾塘壁及底部沉淀物为罐车清洗水沉淀形成，主要成分为水泥、粉煤灰、矿粉、砂、石子、外加剂和土壤的混合物，与我公司混凝土加工项目使用原辅材料基本一致，可作为我公司混凝土加工项目原料回用于生产过程。

综上所述，我公司具备自行处置公司北侧湾塘内积存废水和湾塘壁及底部沉淀物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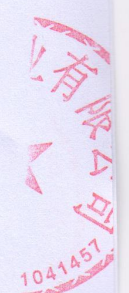
四、修复方案

为保证修复方案切实可行、修复彻底充分，我公司针对此次运输车辆清洗水溢流事件，我公司针对污染物特征进行了自行修复处理能力分析，并依据自行修复处理能力编制了污染事件修复方案，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的修复工作：

- 1、厂区北侧湾塘内废水与4级沉淀池内废水成分一致，我公司对湾塘内积存废水采取将积存废水抽至罐车内，由罐车运送至厂区作为拌合用水回用于生产；
- 2、厂区北侧湾塘壁及底部沉淀物主要成分与我公司混凝土加工项目使用原辅材料基本一致。采用挖掘机对湾塘壁及底部土壤和沉淀物进行清挖，由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车辆运送至厂区内作为混凝土加工项目原辅材料回用于生产。

五、修复工程进度

我公司厂区北侧湾塘内罐车清洗水未按规定存放修复整改方案中涉及工作内容由我公司统一安排实施。我公司承诺于2023年5月12日前完成上述修复工程中涉及的各项工作，届时我公司将向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坊子分局汇报修复工程完成情况，并申请复查。



六、修复工程资金保障

我公司厂区北侧湾塘内罐车清洗水未按规定存放修复整改工作所需全部资金由我公司（潍坊万鑫砭业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潍坊万鑫砭业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